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2年度訴字第498號

原告即

上訴人 有限責任台灣禾意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

代表人 曾玉美

訴訟代理人 俞伯璋律師

葉俊宏律師

陳宜姍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桃園市政府間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日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2年度訴字第498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2第1項規定，上訴應按同法第98條第2項金額，加徵裁判費二分之一。本件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6,0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又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第1項規定，當事人得委任代理人為訴訟行為。但每一當事人委任之訴訟代理人不得逾三人。同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，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再按提起上訴，應於上訴狀內表明上訴理由，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高等行政法院。

三、查本件上訴人對於本院112年度訴字第498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復未據提出上訴理由。另上訴人固委由訴訟代理人俞伯璋律師、葉俊宏律師、陳宜姍律師提起本件上訴，然俞伯璋律師復委任王相為律師為複代理人，此節有行政訴訟委任書二紙在卷可稽，上訴人無異委任四名律師擔任訴訟代理人，違反行政訴訟法第49條第1項但書所規定，每一當事人委任之訴訟代理人不得逾三人之意旨甚明，故本件

01 不能認為上訴人已依規定提出委任律師之委任狀。茲命上訴
02 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及補正委任狀，另
03 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上訴理由書，逾期不補繳及補正
04 者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06 審判長法官 楊得君

07 法官 李明益

08 法官 高維駿

0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12 書記官 賴敏慧